

附件 1

兴蓉环境市场化选聘中层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及任职资格条件

序号	用人单位	岗位名称及工作地点	选聘人数	岗位职责	任职资格条件	薪酬待遇
1	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总经理 工作地点： 银川市	1 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主持银川兴蓉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的决议。 2.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，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。 3.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。 4.按照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。 5.拟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，拟定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、内部控制体系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，经董事批准后组织实施。 6.协调、检查和督促各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。 7.按照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权责清单，拟定须提交公司董事决策的重大经营事项方案。 8.按照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权责清单及授权经营清单，决定其他公司董事授权决策的重大经营事项及日常经营事项。 9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取得相应学位，原则上为金融学（类）、经济学类、工商管理（类）、环境科学与工程（类）、金融、理论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、工商管理学、资源与环境专业； 2.年龄 45 周岁以下（截止公告发布当日）； 3.具有 5 年及以上水务环保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经验，其中应具有同规模、同层级职位 3 年以上相应管理工作经验，或具有相关领域 8 年以上管理经验； 4.了解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法律法规，熟悉水务环保行业知识及市场情况，熟悉供排水厂运营标准及运营管理实务； 5.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、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； 6.具备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、良好的分析判断能力及解决复杂问题能力。 	25-38 万元/年